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b>735</b>	678	+8%
經營溢利	<b>600</b>	754	-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237</b>	390	-39%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b>0.29</b>	0.51	-43%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資產總值	<b>29,043</b>	27,805	+4%
資產淨值	<b>20,209</b>	19,902	+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0,005</b>	9,823	+2%
負債淨額	<b>6,868</b>	5,311	+29%
營運中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			
經重估資產總值	<b>32,691</b>	31,605	+3%
經重估資產淨值	<b>24,429</b>	24,282	+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1,651</b>	11,532	+1%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b>28%</b>	22%	+6%

\* 僅供識別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b>735,140</b>	678,514
銷售成本		<b>(138,593)</b>	(138,284)
毛利		<b>596,547</b>	540,230
銷售及行政開支		<b>(107,512)</b>	(97,416)
折舊		<b>(82,394)</b>	(84,029)
投資收益淨額	3	<b>84,639</b>	29,7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b>108,905</b>	365,824
經營溢利		<b>600,185</b>	754,323
融資成本淨額		<b>(116,195)</b>	(58,108)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b>(5,921)</b>	(3,069)
聯營公司		<b>(25,352)</b>	87,6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52,717</b>	780,766
所得稅開支	5	<b>(4,297)</b>	(15,917)
期內溢利		<b>448,420</b>	764,84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b>237,353</b>	390,281
非控股權益		<b>211,067</b>	374,568
		<b>448,420</b>	764,849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7	<b>0.29</b>	0.51
攤薄	7	<b>0.29</b>	0.4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448,420</u>	<u>764,84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25,254)	3,913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21	(15,560)
－轉撥至融資成本	15,959	(5,975)
匯兌差額	(7,408)	(1,845)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u>(36,633)</u>	<u>1,289</u>
	<u>(53,015)</u>	<u>(18,17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5,405</u>	<u>746,671</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4,269	380,918
非控股權益	<u>181,136</u>	<u>365,753</u>
	<u>395,405</u>	<u>746,67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4,460	7,151,653
投資物業		7,708,667	7,595,663
持作發展之待售物業	8	798,266	797,485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3,349,034	2,897,663
可供出售投資		195,347	216,15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1,973	296,187
應收貸款		284,062	2,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79	27,859
		<b>19,697,788</b>	<b>18,985,298</b>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1,017,254	1,001,648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		3,816	3,816
酒店及餐廳存貨		15,294	1,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48,539	367,057
可退回所得稅		9,466	12,565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7,364,469	6,147,0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171	1,286,677
		<b>9,345,009</b>	<b>8,820,11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20,906	196,675
應付股息		61,930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66,773	71,7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4,400	224,400
應付所得稅		13,218	17,558
借貸		1,764,305	1,099,470
		<b>2,351,532</b>	<b>1,609,87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993,477</b>	<b>7,210,244</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4,747,018	4,787,666
衍生金融工具		39,789	40,110
中期票據		943,030	711,0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1,937	754,736
		<b>6,481,774</b>	<b>6,293,532</b>
<b>資產淨值</b>		<b>20,209,491</b>	<b>19,902,010</b>
<b>權益</b>			
股本		81,139	81,139
儲備		9,924,098	9,742,2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005,237	9,823,395
非控股權益		10,204,254	10,078,615
		<b>20,209,491</b>	<b>19,902,010</b>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而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收入包括來自物業管理、物業銷售及租賃、酒店及旅遊業務、管理服務之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營業收入	-	70,976	354,103	1,021,428	13,286	1,459,793
分類收入	-	70,976	260,711	390,167	13,286	735,140
分類業績之貢獻	(235)	66,115	84,610	389,630	7,779	547,899
折舊	-	-	(78,923)	-	(3,471)	(82,394)
投資收益淨額	-	-	-	84,639	-	84,6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108,905	-	-	-	108,905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2,766)	-	-	-	(3,155)	(5,921)
聯營公司	-	(25,260)	-	-	(92)	(25,352)
分類業績	(3,001)	149,760	5,687	474,269	1,061	627,776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58,864)
融資成本淨額						(116,1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2,71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營業收入	-	58,793	407,500	646,392	13,528	1,126,213
分類收入	-	58,793	299,677	306,516	13,528	678,514
分類業績之貢獻	-	56,579	124,321	304,995	9,439	495,334
折舊	-	-	(80,605)	-	(3,424)	(84,029)
投資收益淨額	-	-	-	29,714	-	29,7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365,824	-	-	-	365,824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2,500)	-	-	-	(569)	(3,069)
聯營公司	-	87,688	-	-	(68)	87,620
分類業績	(2,500)	510,091	43,716	334,709	5,378	891,394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52,520)
融資成本淨額						(58,1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0,766

附註：

- 管理層視旅遊業務之總營業收入為銷售機票、酒店訂房安排及獎勵性旅行團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 管理層視財務投資之總營業收入為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下之收入連同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代價總額。

##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未能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3,615,562	9,281,842	7,052,982	7,920,791	576,150	595,470	29,042,797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795,950	1,549,225	-	-	1,025	2,834	3,349,03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添置之非流動資產*							
	470,074	4,100	88,094	-	6,189	-	568,457
負債							
借貸	1,632,311	983,138	1,659,327	1,135,300	288,000	813,247	6,511,323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u>2,321,983</u>
							<u>8,833,30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3,150,868	9,227,576	7,051,111	6,818,168	282,048	1,275,641	27,805,412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297,643	1,574,485	-	-	1,025	24,510	2,897,66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添置之非流動資產*							
	-	285	42,949	-	9,829	-	53,063
負債							
借貸	1,449,808	992,651	1,625,799	1,132,003	-	686,875	5,887,136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u>2,016,266</u>
							<u>7,903,402</u>

\* 該此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2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b>310,510</b>	<b>366,008</b>
海外	<b>424,630</b>	<b>312,506</b>
	<b>735,140</b>	<b>678,514</b>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b>17,501,126</b>	17,086,743
海外	<b>1,509,301</b>	1,355,721
	<b>19,010,427</b>	18,442,464

\* 此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來自市場價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b>47,618</b>	76,251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6,647</b>	(48,097)
— 已變現收益淨額(附註)	<b>30,374</b>	1,560
	<b>84,639</b>	29,714
附註: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b>631,262</b>	339,875
投資成本	<b>(571,120)</b>	(258,112)
收益總額	<b>60,142</b>	81,763
減：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b>(29,768)</b>	(80,203)
已於本期間確認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b>30,374</b>	1,560



#### 4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61,412	289,587
— 應收貸款	2,728	1,725
— 銀行存款	1,174	4,772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u>18,941</u>	<u>16,044</u>
開支		
所售物業及貨品成本	9,160	10,36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u>571</u>	<u>692</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813)	(16,533)
海外所得稅	(1,227)	(1,6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825</u>	<u>816</u>
	(5,215)	(17,401)
遞延所得稅	<u>918</u>	<u>1,484</u>
	<u>(4,297)</u>	<u>(15,917)</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本期間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二零一四年：零）及 2,10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588,000 港元），已計入損益賬分別列作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237,353</b>	390,281
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節減可換股債券融資成本	<u>-</u>	<u>2,30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b><u>237,353</u></b>	<b><u>392,587</u></b>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811,389,757</b>	768,809,532
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假設已行使之購股權	<b>7,637,696</b>	9,556,881
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期初已獲兌換	<u>-</u>	<u>30,496,77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u>819,027,453</u></b>	<b><u>808,863,183</u></b>

由於行使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

## 8 持作發展之待售物業

該款項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所收購一幅位於澳門路環石排灣之土地之 100% 權益。該土地之批給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七日起計為期 25 年，作工業用途，並可在若干條件下進一步續期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一九九三年，政府決定將該區域改為住宅用途。自那時起，儘管一再要求，惟政府仍未就該區域發出新總體規劃圖，因此該土地尚未發展。土地批給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期滿，而本集團已向澳門政府提交土地批給續期之要求。

該土地被澳門政府列入不可歸責承批人之未發展土地清單內。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據新聞報道，運輸工務司司長指出，政府將於土地批給屆滿後收回石排灣之尚未發展土地。

本集團一直在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及政府澄清。管理層正積極爭取該項目之發展權及延長土地批給。基於上述，董事認為，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為時尚早，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應計應收利息及應計應收股息。比較數字亦包括了設立合營企業之按金。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 55,19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806,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60 天	50,283	49,353
61 至 120 天	1,256	994
120 天以上	3,656	3,459
	<u>55,195</u>	<u>53,806</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應付利息及多項應計款項。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15,70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148,000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60 天	15,132	16,033
61 至 120 天	200	692
120 天以上	371	423
	<u>15,703</u>	<u>17,14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六個月之收入為 73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78,000,000 港元），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237,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90,000,000 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較去年中期有所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物業銷售、發展及租賃業務乃透過其擁有 51.2% 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泛海國際進行。

### 物業銷售及發展

#### 銷售

本集團於上海之 50% 合營發展項目英庭名墅已於七月推出第一期預售單位，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底簽約約人民幣 600,000,000 元。英庭名墅位於青浦區之傳統高檔及低密度住宅社區，提供逾 300 間別墅及公寓，總樓面面積約 1,080,000 平方呎。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且正申請竣工證。第二期預售許可證亦正在申請。

#### 發展

於香港，位於白建時道之豪華住宅合營重建項目之地基施工正在進行中，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完成。該重建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全部竣工。

本集團之洪水橋發展項目正進行換地過程，並已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之發展批文。相若地，本集團毗鄰輕鐵藍地站之另一個住宅發展項目也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之發展批文，正向政府進行換地申請。

期內，本集團參與發展位於半山寶珊道之 40% 合營住宅項目（為另一個豪宅重建項目）。原有之樓宇已清拆完成，現時正在進行工地勘測。

於北京，位於通州之合營發展項目現正籌備土地拆遷及安置，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結構及地基設計已開展並待安置完成即進行工程。

於澳門，本集團正在等待政府發出石排灣區的總體規劃圖。該石排灣的發展地盤之租賃將於即將到來之十二月到期，惟已申請延長。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持作發展之待售物業」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內。

## 租賃

本集團位於中環、灣仔及銅鑼灣之 433,000 平方呎之投資物業組合應佔租金收入為 88,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2,000,000 港元），增加 22%。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十月收購位於灣仔一座毗鄰之商業大樓所致，而該兩座結構相連之大樓正在進行大型翻新及裝修工程。

本集團錄得重估收益（包括由一間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產生之虧損）73,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45,000,000 港元）。

## 酒店

酒店及旅遊業務乃透過另一家獨立上市之附屬公司泛海酒店進行營運。除母公司集團直接擁有 3% 權益外，泛海國際擁有其 70.2% 權益。

於本期間內，過夜訪港旅客較去年中期減少 6% 至約 13,000,000 人次。港元走強、反水貨交易抗議、其他競爭旅遊目的地放寬對內地旅客之簽證政策，均導致有關旅客減少。

面對總酒店客房供應量較二零一四年九月增加 2%，酒店及旅遊分類之收入為 26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0 港元）。三間香港酒店之平均房價下跌 22%，而平均入住率則持續超逾 95%。因此，折舊前分類業績之貢獻約為 8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24,000,000 港元）。

於本期間內，位於銅鑼灣現有酒店旁之新酒店之上蓋建築已竣工。入伙紙已剛剛獲取而室內裝修正在進行。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業時增加 94 間客房。於本期間內，位於尖沙咀的另一間新酒店之上蓋工程已開始施工，待於二零一七年竣工後將為酒店組合額外增加 90 間客房。

## 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投資組合金額為 7,74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59,000,000 港元），其中 6,865,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79,000,000 港元）乃由集團兩間上市附屬公司持有。投資組合之 78% 由上市債務證券（其中約 95% 由中國房地產公司發行）及 22% 由上市股本證券（其中約 86% 由大型銀行發行）所組成。其乃以不同貨幣計值，76% 為美元、8% 為英鎊、7% 為人民幣、5% 為港元及 4% 為歐元。

增加乃由於進一步投資 1,054,000,000 港元及按市場估值淨收益 29,000,000 港元（包括來自債務證券之收益 230,000,000 港元及來自股本證券之虧損 201,000,000 港元）所致。中國房地產公司之債務證券自內地之貨幣寬鬆及利率下調受惠，而期間我們的股本證券則隨全球股票市場普遍下調趨勢而下跌。

期內來自該等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為 39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06,000,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債務證券投資組合規模擴大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 98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00 港元）之該等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三間上市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均獨立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未提取銀行融資超逾 40 億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 290 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8 億港元）。資產淨值為 202 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9 億港元）。計入營運中之酒店物業之市值後，本集團之經重估資產總值及經重估資產淨值將分別為 327 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6 億港元）及 244 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3 億港元）。

本集團自其中期票據計劃中，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人民幣 500,000,000 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行之 100,000,000 港元之現有票據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再發行 250,000,000 港元之五年浮息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 6,868,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11,000,000 港元），其中 104,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 153,000,000 港元）屬於母公司集團。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合營發展項目及新增財務投資所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約為 2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有抵押債務佔 68%，而 85% 債務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合共人民幣 500,000,000 元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中期票據還款。總利息成本增加乃由於年內增加借貸所致。

目前，本集團之債務還款期分佈於不同時間，最長為十一年。16% 為循環貸款，5% 為以財務資產作抵押而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53% 為以物業資產抵押之定期貸款，其中 3% 為須於一年內償還，38% 為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及 12% 為須於五年後償還。餘下 26% 由無抵押定期貸款及中期票據組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 70 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2 億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約 83% 以港元計值、8% 以人民幣計值、8% 以美元計值及餘下 1% 以其他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 180 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9 億港元）之物業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本集團已就合營企業獲授信貸融資而向金融機構提供 881,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17,000,000 港元）之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 620 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90 名）僱員。彼等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福利，並根據工作性質及經驗水平釐定。

## 未來展望

隨著懲罰性印花稅措施、按揭成數降低並因此推高自墊資本需求，加上美國加息正日益臨近，全對住宅市場需求造成打擊。然而，豪宅之售價屢創新高。核心地區的整幢商業物業交易仍趨活躍，價格屢錄新高。零售租金因旅客消費低迷而下跌。

酒店業績下降，由於受到不友善氣氛兼且其他旅遊地區的貨幣轉弱影響，內地旅客流失，同時本地簽證政策收緊，而其他競爭地區則繼續放寬及簡化，造成酒店業表現低迷。

本集團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穩定。寫字樓租金將會隨著本集團位於灣仔之樓宇升格工程完工而增長。

儘管有此等不利之外圍因素，但隨著內地對房地產行業推出更優惠措施及逐步放寬貨幣政策，管理層對集團之表現仍持審慎態度。我們亦倚靠歐洲及日本量化寬鬆政策以平衡正日益臨近的美國逐步但緩慢之加息步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多樣性、規模與組成，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新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